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6/2020 號

有關

王應堂先生及何玉玲女士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 (副主席)
- 陳溢謙先生 (委員)
- 劉詠葭工程師 (委員)

聆訊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裁決理由書

A. 引言及背景

1. 上訴人在 2020 年 3 月 9 日的上訴通知中（“上訴通知”），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的決定提出上訴，即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

隱條例”) 第 39(2)(ca)、第 39(2)(d)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 (“該政策”) 第 8(d)和(e)段，行使酌情權不再對上訴人的投訴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查 (即 “該決定”) 。

2. 本次上訴的背景可以方便地取自專員的陳述，本委員會稍作修改和補充，如下。

3. 上訴人王先生及何女士是一對夫婦，他們向專員投訴基督教聯合醫院 (“聯合醫院”) ，不當地收集及處理何女士的個人資料，及錯誤地記錄有關上訴人兒子的資料。

4. 王先生和何女士在 2012 年 6 月因家庭問題與香港神託會 (“神託會”) 的社工會面，並接受神託會的家庭輔導服務。神託會其後將何女士的個案轉介聯合醫院跟進。

5. 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聯合醫院委派社區精神科外展隊醫生和護士 (“家訪人員”) 到上訴人住所進行家訪，當時王先生不在家，有關人員與何女士進行面談，當中收集了若干有關何女士的個人資料，包括她的生活狀況、與家人和鄰居的關係等。

6. 上訴人向專員投訴聯合醫院在處理何女士的個案時，違反私隱條例如下：

- (1) 在收到神託會的轉介後，聯合醫院沒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確認何女士同意，涉嫌不公平地收集何女士的個人資料（“投訴一”）。
- (2) 家訪人員沒有清楚表明他們的身份及進行家訪的目的，令何女士以為他們是聯合醫院的外展社工，向他們提供個人資料，而聯合醫院其後將何女士的個人資料用於與神託會原先收集何女士個人資料的目的不同的新目的（“投訴二”）。
- (3) 聯合醫院在有關何女士個案的記錄上，錯誤地記錄上訴人兒子曾在 2012 年 5 月由救護車送往醫院急症室，與事實不符，因當天上訴人兒子是由王先生陪同乘坐的士往將軍澳醫院急症室，而並非由救護車送院，但聯合醫院拒絕更正記錄。王先生同時表示沒有告知聯合醫院有關兒子送院一事（“投訴三”）。

7. 收到上訴人的投訴後專員曾接觸上訴人及聯合醫院，並取得相關資料及文件了解事件。正如剛才提到的，經考慮有關資料後，專員根據私隱條例及該政策，決定終止對上訴人的投訴進行調查，並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發信通知上訴人該決定（“決定書”）。上訴人不滿該決定，遂向本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8. 決定書裡面，專員詳細解釋向聯合醫院就每個投訴作出的查詢、院方的回應、及他的看法：

“聯合醫院的回應

(i) 有關收集何女士的個人資料

5. 聯合醫院表示，神託會於 2012 年 8 月將何女士的個案及個人資料轉介予聯合醫院，以供聯合醫院對何女士的精神狀況進行跟進。聯合醫院根據轉介所得的資料聯絡何女士，以介紹聯合醫院精神科外展隊服務，並了解其近況及預約家訪，為何女士進行精神評估，以便對她的情況作出適當的治療及跟進。

6. 家訪的目的是讓精神科醫生及護士了解何女士的家中狀況，以配合參考何女士過去的行為表現等背景資料（尤其轉介文件中提及何女士對家中環境及鄰居等投訴）而作出全面評估。

(ii) 有關家訪的情況

7. 聯合醫院表示，於 2012 年 8 月 30 日（即家訪前一天），聯合醫院的人員分別致電你及何女士，講解聯合醫院精神科外展隊的服務範疇，並獲你們的口頭同意，表示願意接受有關外展服務。此外，聯合醫院亦有告知何女士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將有精神科醫生和護士進行家訪，而何女士當時亦表示願意接受家訪。

8. 聯合醫院表示，精神科外展隊醫生及護士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進行家訪，在進入何女士居所前均已介紹他們的身分。家訪當天何女士亦沒有拒絕精神科外展隊進入何女士家中進行家訪。

(iii) 有關你兒子曾到將軍澳醫院急症室求診

9. 聯合醫院表示，你於 2012 年 8 月 30 日的電話通話中，曾告知聯合醫院的護士，你兒子於 2012 年 5 月由救護車送往醫院急症室。不過，聯合醫院在得悉你的投訴後表示，如何女士要求修正有關紀錄，可提供實質佐證或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聯合醫院參考及考慮。

公署的決定

(i) 有關收集何女士的個人資料

10. 在考慮個案的下述情況，公署並不認為聯合醫院收集何女士的個人資料的情況，有違《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1 原則的規定：

(一) 聯合醫院作為一所公立醫院，其職能是向公眾提供醫護服務。聯合醫院為跟進何女士的精神健康狀況，而從神託會獲得何女士的個人資料，此與聯合醫院的職

能直接有關，不見得有違《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1(1)原則²的規定；

(二) 聯合醫院是從神託會，而非直接從資料當事人(即何女士本人)收集何女士的資料。因此，保障資料第 1(3)原則³的有關規定(即在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獲告知有關資料的用途等等)，在案中的情況並不適用於聯合醫院；

(三) 何女士的個人資料是神託會主動向聯合醫院提供的。聯合醫院在這情況下，並沒有用任何不公平或不合法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此外，請你注意，保障資料第 1(2)原則⁴沒有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⁵，才能收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ii) 有關家訪的情況

11. 公署認為，聯合醫院作為醫療機構，不見得除了根據神託會的轉介資料而向何女士提供醫療有關的服務外，尚有其他新目的而進行家訪。只要聯合醫院是將有關資料用於履行

² 保障資料第 1(1)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在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是為了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³ 保障資料第 1(3)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凡從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當事人在有關資料的收集之時或之前，獲告知他是有責任或可自願提供有關資料及若果他不提供便會承受的後果，以及有關資料的用途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士。

⁴ 保障資料第 1(2)原則訂明，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⁵ 行政上訴委員會在行政上訴個案第 3/2012 號的裁決中指出：「……假如資料當事人同意對方收集其個人資料，這當然是合法和公平，但反之則不然。如[專員]所指，不但法例沒有明文規定必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才可收集個人資料，法例的旨意也不是如此，否則會明文規定必須這樣做才合法」。

接獲轉介個案的相關用途（即為何女士的精神狀況進行評估）及其後與之直接有關的用途（例如跟進提供醫學意見、治療及其他相關的服務），便不會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⁶的規定。

12. 至於你表示何女士以為到訪人員是聯合醫院的外展社工而非醫護人員，這純屬有關人員與何女士溝通之間的誤會，並非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

13. 換個角度而言，假使是聯合醫院的外展社工來訪，收集資料的資料使用者仍然是聯合醫院，家訪目的仍是源於接獲神託會的轉介。有關做法是出於確保何女士的福祉及旨在保障何女士的精神健康，何女士並沒有能說明這等做法對其造成甚麼損害及其程度。

(iii) 有關你兒子曾到將軍澳醫院急症室求診

14. 據你所述，你從沒有向聯合醫院提及你兒子送院一事。你與聯合醫院在你兒子送院的情況說法不一。假設你的說法成立，公署亦無法考究聯合醫院的人員，當時是從甚麼途徑得悉你兒子經由救護車送院的消息，尤其聯合醫院根本不知道你兒子的姓名，無從在醫院聯網尋找到相關資料。

⁶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訂明，除非得到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使用（包括披露和轉移）於當初收集該資料時所述明的目的或直接與之有關的目的。

其他事項

15. 除了你在本個案對聯合醫院提出的各項指稱外，你於2019年12月24日致公署的電郵，重申聯合醫院的醫護人員，提供虛假的醫療記錄，並利用《私隱條例》第59條的豁免條文，將醫療紀錄的失實部分從複本遮蓋，藉以逃避刑責。你亦質疑為何公署不將個案轉交警方作刑事調查。

16. 公署考慮到你對聯合醫院投訴的主要事項是源於聯合醫院將何女士判斷為精神病患者，以及你指稱聯合醫院的醫護人員涉嫌偽造虛假文件，意圖掩飾過錯，惟公署對有關情況亦愛莫能助，原因是該等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無關，公署不能超越《私隱條例》賦予的權力行事。

17. 再者，由於涉及病人有否罹患某疾病屬醫生的專業判斷，公署不會亦不能，介入要求專業人士改正其作出的專業判斷的個案⁷，遑論聯合醫院以《私隱條例》第59條遮蓋有關複本，其背後的目的是否與為了掩飾斷症錯誤或刻意造假病歷的有關罪行。

18. 在這情況下，公署未有發現客觀證據證明你的說話成立前，不能隨便將個案轉交警方跟進。事實上，公署知道你已自行向警方舉報聯合醫院涉嫌偽造虛假文件等情況。”

⁷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在上訴案件第42/2006號個案的裁決，判斷與資料當事人的健康情況有關的醫學意見準確與否並不屬私隱專員的管轄範圍。

B. 與本案有關的法例

9. 私隱條例第 24(3)條訂明：

「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可拒絕就某項改正資料要求遵守第 23(1)條 —

- (a) 該項要求既不是採用中文而以書面作出，亦不是採用英文而以書面作出；
- (b) 該資料使用者不信納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屬不準確；
- (c) 該資料使用者合理地要求某些資訊，以確定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在哪些方面不準確，但是他不獲提供該等資訊；
- (d) 資料使用者不信納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改正資料是準確的；或
- (e)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 有另一資料使用者控制該資料的處理，而控制的方式禁止本款所述的第一位資料使用者遵守 (不論是完全遵守或部分遵守) 該條。」

10. 私隱條例第 59 條訂明：

「(1) 與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有關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以下任何或所有條文所管限 —

(a) 第 6 保障資料原則及第 18(1)(b)條的條文；

(b)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

但上述豁免僅在以下情況適用 —

(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該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或

(i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2) 如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適用於關乎某資料當事人的身分或所在的個人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 —

(a) 該資料當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或

(b) 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則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該等條文所管限。」

11.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 原則規定：

「(1) 除非 —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 (2) 個人資料須以 —
- (a) 合法；及
 -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的方法收集。
- (3) 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
- (a) 他在收集該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 —
 - (i) 他有責任提供該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資料；及
 - (ii) (如他有責任提供該資料) 他若不提供該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及
 - (b) 他 —
 - (i) 在該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 (A) 該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 (須一般地或具體地說明該等目的)；及
 - (B) 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 (ii) 在該資料首次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 (A) 他要求查閱該資料及要求改正該資料的權利；
 - (B) 處理向有關資料使用者提出的該等要求的個人的姓名 (或職銜) 及其地址，

但在以下情況屬例外：該資料是為了在本條例第 8 部中指明為個人資料就其而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目的而收集，而遵守本款條文相當可能會損害該目的。」

12.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2(1)(a)及(b)原則規定：

「(1)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 —

(a) 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b) 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個人資料是不準確時，確保 —

(i) 除非該等理由不再適用於該資料（不論是藉着更正該資料或其他方式）及在此之前，該資料不得使用於該目的；或

(ii) 該資料被刪除；」

13.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1)及 3(4)原則規定：

「(1)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

(4) 在本條中 —

新目的 (new purpose) 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

-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14. 私隱條例第 39(2)(ca)及 39(2)(d)條規定：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 (ca) 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或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15. 根據專員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d)及 8(e)段：

「條例第 39(1)及(2)條述明專員可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

- (d) 不認為投訴的主要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例如投訴實質上是源於有關消費、僱傭、或合約糾紛。

此外，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

(e) 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16.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1 條規定了在本委員會進行的法律程序的進行，其中規定：

(1) 就任何由委員會聆訊的上訴，委員會可 ——

...

(j)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對遭上訴反對的決定，予以確認、更改或推翻，亦可代之以它認為適當的決定，或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2) 委員會在行使第(1)(j)款的權力時，須考慮到答辯人根據第 11(2)(a)(ii)條遞交秘書的政策指引，若委員會信納在作出遭上訴反對的決定時，上訴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政策。

(3) 委員會在對任何上訴作出裁決之時，可命令將裁決的案件（上訴的標的）發還答辯人考慮委員會所命令的事項。

17. 向本委員會提出的上訴是通過重新聽證和裁決的方式。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確認、更改或推翻專員的決定。委員也

可以將案件發回專員重新考慮。然而，在作出決定時，委員會必須考慮專員在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10 條收到上訴通知後向委員會秘書提交的任何政策聲明。

見例如 *Li Wai Hung Cesario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 Another* (unreported), CACV 250 of 2015, 2016 年 6 月 15 日，第 6.1 至 6.2 段。

C. 上訴理由，專員的回應，及本委員會的決定

18. 如專員所述，上訴通知書內提出的上訴理由，歸納為四大類別依次序回應如下：

(一) 專員未有質疑聯合醫院及要求院方提供真憑實據，便否定上訴人的指控

19. 上訴人指聯合醫院的說法純屬空言，但專員未有質疑聯合醫院及要求院方提供真憑實據支持其說法，便否定上訴人的指控，及表示聯合醫院沒有觸犯私隱條例。

專員的回應

20. 首先，在本案中，專員就上訴人針對聯合醫院的各項有關私隱條例的投訴，向聯合醫院作出質詢，包括要求聯合醫院提供何女士的個案轉介文件、查詢家訪前的聯絡工作及當日的情況、院方如

何得知上訴人的兒子被送往將軍澳醫院一事等；亦審視了由院方所作出的書面回覆及提供的若干有關何女士個案的文件，包括院方跟進個案的概況、何女士醫療記錄中有關 2012 年 8 月 30 日及 8 月 31 日的電話通話及家訪記錄、聯合醫院接獲何女士的個案轉介文件。

21. 因此，上訴人所指聯合醫院的說法純屬空言，而專員未有質疑及要求院方提供真憑實據，便認為聯合醫院沒有違反私隱條例，是與事實不符。

22. 此外，根據委員會就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32 號及 2007 年第 8 號個案作出的意見，投訴他人違反條例乃嚴重指控，應該由投訴人提供表面證據舉證違反條例的行為，不能隨意提出指控，而把舉證責任轉移到被投訴人身上。在處理投訴時，專員要考慮投訴是否有依據，即是表面上投訴是否有證據和理據支持，才決定是否展開調查，否則，不但會對被投訴者造成不公平，而且會間接縱容無理投訴，濫用投訴機制。

23. 專員認為上訴人指聯合醫院沒有證據支持其說法，是嘗試把舉證責任轉移到被投訴人身上，要求被投訴人提出證據證明自己並無觸犯私隱條例，並不合理。

(二) 神託會及聯合醫院未有取得何女士的同意，便將她的個案轉介聯合醫院，相關資料並不合法

24. 上訴人指公眾有權選擇接受或拒絕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何女士沒有向聯合醫院主動求診，而神託會及聯合醫院在未有取得何女士的同意下，便將她的個案轉介聯合醫院，聯合醫院繼而向她提供醫療服務及收集她的個人資料，並不合法。

專員的回應

25. 首先，私隱條例並沒有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才能收集該人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3)原則的規定（即在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告知資料當事人有關資料的用途等等），只適用於資料使用者直接從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的情況，並不適用於本案，因為聯合醫院是從神託會（而非資料當事人）收集何女士的個人資料。因此，單憑聯合醫院在沒有取得何女士的同意而從神託會收集她的個人資料，並不會構成不合法或不公平的收集方式。

26. 另外，專員審視了何女士的個案轉介文件，認為聯合醫院的確是從神託會收集何女士的個人資料，當中沒有任何證據顯示聯合醫院採取任何非法或不公平手段取得相關資料。雖然轉介文件註明神託會未有取得何女士的同意轉介其個案，但如上一段所述，私隱條例並沒有規定資料使用者（即聯合醫院）須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

27. 專員亦考慮到聯合醫院作為一所公立醫院，其職能是向公眾人士提供醫護服務，聯合醫院為向何女士提供精神健康評估或醫療

服務，而收集她的個人資料，是與院方的職能直接有關，個案亦沒有涉及不合法目的或用途。因此，專員認為沒有聯合醫院違反保障資料第 1 原則規定的表面證據。

(三) 聯合醫院未有取得何女士的同意，將她的個人資料用於醫療用途，與神託會收集資料的用途不同

28. 上訴人指聯合醫院未有取得何女士的同意，將她的個人資料用於醫療用途，與神託會收集資料的用途不同，屬新用途，因此違反私隱條例。

專員的回應

29. 專員同意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即原先收集資料時擬使用或相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然而，專員認為聯合醫院將何女士的個人資料用於醫療用途，是與神託會原先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相關的目的，即並非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中所指的新目的。

30. 專員考慮了神託會的性質及服務宗旨，根據其網頁內容，神託會是為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他們的家人、照顧者及居住當區的居民，提供由及早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地區為本和便捷的社區支援及康復服務。因此，神託會原先收集何女士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包括就她的精神健康提供由及

早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支援及康復服務，當中需涉及進行精神健康評估，以便提供適當的支援及康復服務。

31. 根據聯合醫院的書面答覆及轉介文件，神託會將何女士的個案轉介聯合醫院，是爲了讓聯合醫院就何女士的（懷疑）精神健康問題安排臨床評估，實為神託會原先收集何女士的個人資料的目的範圍以內或與這目的直接相關的目的；因此聯合醫院使用何女士的個人資料聯絡她，從而對她進行精神健康評估，是與神託會原先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相關的目的，並不構成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四）家訪人員隱瞞他們的身份及進行家訪的目的，令何女士以爲他們是聯合醫院的外展社工

32. 上訴人指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家訪當天，家訪人員隱瞞他們是醫護人員的身份，令何女士以爲他們是聯合醫院的外展社工聯合醫院，從而進行家訪，是非法取得個人資料。假若何女士知道他們的真正身份，不會讓他們進行家訪。

專員的回應

33. 根據上訴人及聯合醫院，院方在家訪前一天，即 2012 年 8 月 30 日，曾致電上訴人預約這家訪日期及時間。但上訴人指稱聯合醫院沒有透露家訪的真正目的及家訪人員是醫護人員。

34. 另一邊廂，聯合醫院回應院方在考慮了轉介文件中何女士的背景資料及她對家中環境及鄰居的投訴，認為有需要進行家訪以作出全面評估，保障病人的精神健康，因此委派家訪人員（包括一名精神科專科醫生及兩名精神科護士）進行家訪。院方亦預先由精神科外展隊護士分別與王先生及何女士進行電話通話，解釋家訪的目的，並已取得何女士的口頭同意，才進行翌日的家訪。聯合醫院並提供了 2012 年 8 月 30 日電話通話的文字概錄，指於兩次通話中已分別向王先生及何女士講解聯合醫院精神科外展隊服務範圍。當中與王先生的通話，特別提到何女士曾諮詢精神科醫生意見，但擔心費用問題，王先生並要求院方直接聯絡何女士及不要透露與他的電話通話。

35. 首先，上訴人及聯合醫院雙方就有關電話通話及家訪內容都不能提供錄音記錄，專員只能根據上述雙方的描述及文字記錄，考慮聯合醫院有否透過這次家訪，以不合法或不公平的方法收集何女士的個人資料，違反保障資料第 1(2)原則。

36. 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 2012 年第 3 號個案中的意見，就算該案中的傳媒是利用跟蹤偷拍取得個人資料，在決定資料使用者有否以不合法或不公平的方法收集個人資料時，還須考慮資料使用者從事的業務和職能、收集的目的和方式及當時情況，而資料當事人的不同意並不會令有關收集行為構成不合法或不公平的行為。

37. 考慮了聯合醫院的職能及神託會轉介個案的目的，在家訪前已與上訴人分別進行電話預約及講解，及家訪人員的身份，專員認

為聯合醫院已採取不同方式令家訪能在病人有心理準備的情況下進行；加上聯合醫院作為一所醫院，由院方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服務理應是由醫護人員作出或與醫療服務有關；再者，上訴人聲稱他們是願意由聯合醫院的社工進行家訪，即他們亦同意聯合醫院（作為同一資料使用者）透過家訪收集更多何女士的個人資料。

38. 綜合上述種種，平衡雙方說法的可能性，上訴人指院方隱瞞家訪目的及人員身份的說法較不可信，因此專員認為個案沒有涉及不公平或不合法的收集個人資料方式。

(五) 錯誤地記錄上訴人兒子曾由救護車送往醫院急症室，並拒絕更正

39. 上訴人指聯合醫院在有關何女士個案的記錄上，錯誤地記錄上訴人兒子曾在 2012 年 5 月由救護車送往醫院急症室，與事實不符，因當天上訴人兒子是由王先生陪同乘坐的士前往將軍澳醫院急症室，而並非由救護車送院，但聯合醫院拒絕更正記錄。王先生同時表示沒有告知聯合醫院有關兒子送院一事。

專員的回應

40. 根據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2(1)(a)原則，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的目的下，該個人資料是準確的。首先，這規定並不是絕對地要求資料毫無錯誤，只是要求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

確保資料正確；而且，資料使用者須採取的步驟應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的目的。

41. 在顧及有關資料是用作了解何女士她的家庭及精神健康狀況，重點是記錄上訴人兒子曾在與何女士出現意見不合後身體不適而需前往急症室求醫，即使就上訴人的兒子是由救護車抑或的士送往急症室的記錄有誤，亦不會對使用有關資料的目的甚至資料當事人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害。

42. 同時，王先生否認曾將兒子送院一事告知聯合醫院，並認為是聯合醫院自行取得有關資料，及錯誤記錄送院時所採用的方式。由於聯合醫院不知道上訴人兒子的姓名，專員認為即使院方試圖從醫院聯網尋找有關資料並找到確實送院日期不太可能；假設如王先生所指，他沒有將兒子送院一事告知聯合醫院，院方更不可能會試圖從醫院聯網尋找有關資料。

43. 因此，專員信納有關上訴人兒子送院的記錄是院方根據王先生在家訪前與聯合醫院護士電話通話時，口述提供有關何女士情況資料的記錄。不論當中提及的資料是否真確，院方按照通話內容如實記錄並無不當。

44. 由於上訴人全面否認在電話通話中披露有關資料，院方要求上訴人提供資料證明他現時指兒子是乘坐的士前往急診室是準確的資料，屬無可厚非。而私隱條例第 24(3)條亦訂明如資料使用者不信納更正資料要求的標的之改正是準確，可拒絕依從有關要求。而

且，嚴格來說，上訴人兒子送院的資料是有關兒子的個人資料，而並非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根據私隱條例提出更正資料的要求應由資料當事人作出，因此即使聯合醫院拒絕上訴人的要求改正他們兒子的送院資料，亦沒有違反私隱條例有關更正資料的要求。

45. 因此專員決定不就此事調查聯合醫院是否違反保障資料第 2 原則或無理地拒絕王先生的更正資料要求。

(六) 聯合醫院捏造何女士的醫療記錄，專員應將個案轉介警察調查

46. 上訴人認為聯合醫院捏造何女士的醫療記錄，涉及專業判斷及刑事行爲，令她患有精神病，原本僅屬懷疑，最終變爲確診，更濫用私隱條例第 59 條，將虛假的醫療記錄遮蓋，以逃避刑責，專員應將個案轉介警察調查。

專員的回應

47. 首先，這投訴個案及專員的該決定並不涉及聯合醫院引用私隱條例第 59 條的豁免，上訴人似乎是指他們曾向院方要求查閱資料的其他個案情況。

48. 就上訴人這上訴理由，捏造文件或誤診等事宜並非私隱條例的管轄範圍，超出專員在私隱條例第 38 條下的調查權力。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 2011 年第 14 號個案中的意見，專員沒有權力

強迫醫生修改他的醫學意見，而即使進行正式調查及行使特別的調查權力，專員亦不能斷定醫療報告是否載有錯誤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49. 至於專員決定不將上訴人的個案轉介警務處調查，這並非可向委員會上訴的行政決定，亦與專員的該決定無關。而且上訴人已自行報警，專員決定不將上訴人的個案轉介警務處調查並無損害上訴人的權利。

50. 綜觀整宗個案，上訴人投訴聯合醫院的主要事項不是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而是關乎院方向何女士提供醫療服務及涉嫌捏造文件或誤診等問題。因此，專員可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ca)條行使酌情權，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上訴人的投訴引發的調查。

上訴人要求傳召證人

51. 在聆訊前，上訴人向委員會要求傳召四名證人，即（1）答辯人的個案主任黃先生，（2）基督教聯合醫院李醫生，（3）基督教聯合醫院李護師，和（4）醫院管理局經辦人郭女士。

52.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b)和(1)(c)條訂明就任何委員會聆訊的上訴，委員會可接受及考慮任何資料，不論是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資料；亦不論該等資料可否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被接受為證據。委員會也可規定任何人出席聆訊、作證及出示文件。

53. 在委員會決定是否規定任何人士出席聆訊作證時，必須考慮該人士出席聆訊作證對上訴的審理的必要性，要求作證的範圍與本上訴需決定的事項的關連性，以及該人士出席聆訊作證是否能更有效及便利地處理案件。見行政上訴案件 2020 年第 16 號§14。

54. 本上訴有關的上訴人投訴的重點在於醫管局收集及使用何女士的個人資料以及有關上訴人兒子送院的記錄準確性。而上訴人傳召證人的目的，乃與其申請傳召的證人就上訴人指控聯合醫院捏造何女士的醫療記錄，引用《私隱條例》第 59 條將醫療記錄遮蓋，以逃避刑責相關的事宜對質。然而，上訴人不滿醫管局或李醫生引用《私隱條例》第 59 條遮蓋何女士的部分醫療記錄一事是上訴人向答辯人作出的另一宗投訴個案的內容，與本上訴無關，亦不影響答辯人在本投訴的決定。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醫管局人員妨礙司法公正的指控並非答辯人或委員會可處理的事宜。另外，黃先生作為專員的個案主任，代表專員處理該投訴，處理的情況和涉及的文件均已披露在聆訊文件札內。因此，委員會經詳細考慮後，決定不批准上訴人的傳召證人申請。

本委員會的決定

55. 本委員會仔細考慮過決定書，上訴通知及專員上述的回應。本會接受和同意專員在決定書的決定理由和對上訴通知的回應，因此，確認專員的決定。

56. 雖然本會理解上訴人對聯合醫院的不滿，但上訴人最主要的投訴都不屬於私隱條例和專員的職責範圍之內。出於同樣的原因，本委員會不應就這些指控進一步發表評論。若上訴人希望繼續追訴他們的投訴，可通過其他途徑進行投訴。本會決定並不損害上訴人的權利。正如剛才提到的，上訴人已自行報警。

57. 因上述理由，本會員會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58. 最後，專員指出，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k) 及 22(1)條，委員會可在確信上訴人以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方式處理案件時，判上訴人付訟費及費用。這是一個特殊的命令。經考慮，本委員會不認為該上訴屬於對上訴人發出訟費命令的類別。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